14-5.1 职工正常退休（职）申请
（档案代理人员、企业）

1.事项名称：职工正常退休（职）申请（档案代理人员、企业）

2.事项简述： 窗口代理人员：以灵活就业人员、个体工商户、关闭破产企业职工身份参保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正常退休条件的，由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待遇领取条件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。

企业人员：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正常退休条件的，由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待遇领取条件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。

办理材料：

窗口代理人员：

（1）本人申请及2张一寸彩色近期照片

（2）身份证、户口本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

（3）缴纳2015年底前养老保险费的个人缴费收据原件（代理机构拍照后将缴费收据交还参保人）

企业人员：

（1）本人申请及2张一寸彩色近期相片

（2）身份证、户口本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

（3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

4.办理方式：（1）窗口办理 （2）人员较多可预约上门办理

5.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6.结果送达：窗口送达

7.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8.办事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周末、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）;

9.办理机构及地点：海州区政务服务人社分中心就业窗口;

10.咨询查询途径：0418-3309009

11.监督投诉渠道：0418-2821619